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裁定人　馮世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105年度聲字第163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定應執行刑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所稱確定判決乃指法院已就實體為裁判具實質之確定力之判決而言。是以聲請再審之客體，應限於實體之確定判決，裁定自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再審意旨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再審聲請人即受裁定人馮世麟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嗣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63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確定在案，有前開案號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聲請再審，依其再審理由狀標題載明「刑事再審狀」，理由內文則載稱「受刑人馮世麟因案經法院判決後，向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（105年度聲字第163號，隨狀附上刑事裁定乙份），如裁定內附表編號1至37所示各罪，定其執行刑有期徒刑21年，猶嫌過重，故提起再審，請求更

適當之裁定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足見聲請人係對該確定「裁定」提起再審。因上開裁定並非確定判決，非得據以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是聲請人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